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 5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2、公司的全部对外担保均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基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016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有效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综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50,714.09 万元，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上市公司主体全额承继原上市公司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15.92 万元。鉴于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2016 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验丰富、工作严谨，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四、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专项报告进行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668 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陈宋生

苏大卫

李光明

2017 年 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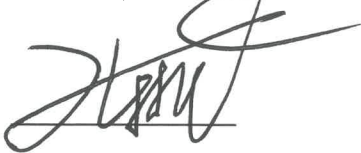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专项报告进行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668 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陈宋生

苏大卫

李光明

2017 年 4 月 20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专项报告进行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668 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陈宋生

苏大卫



李光明

2017 年 4 月 20 日